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7/230  
S/15089  
19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2  
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5月14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你转递1982年5月13日在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381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

遵照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的决定，我要求将《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2）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保罗·卢萨卡（签名）

\* A/37/50/Rev.1.

## 附件十

### 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

#### 一、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21 C号决议的规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局的资格，于1982年5月10日至1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举行了一系列特别全体会议。大会第36/121 C号决议请理事会在1982年期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全体会议，以便在南非仍顽固地拒绝结束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时，向大会建议应对南非采取的适当行动。

2. 理事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会有助于促请注意当前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情势的紧急性，及进一步推动国际社会加强采取具体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斗争。

3. 理事会在阿鲁沙的会议也有助于强调国际社会对各前线国家的声援。理事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会议意义特别重大，因为坦桑尼亚是在政治、外交和军事各战线无条件支持西南非民组的前线国家之一。为此，理事会称赞坦桑尼亚人民和他们的总统、也是前线国家主席的姆瓦利穆·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阁下。他是独立非洲的伟大政治家、纳米比亚事业的忠实拥护者。

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兼会议荣誉主席萨利姆·萨利姆先生阁下在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开幕时说：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这届特别会议是在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史上非常关键的时候举行的。是在南部非洲的全盘局势进一步恶化的时候举行的。……这届会议也是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上说得多做得少的时候举

行的。……尽管国际上一致同意绝对应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但是比勒陀利亚政权却始终能够违抗国际社会的意志。因为一些常任理事国不愿意果断地行动，以致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适当而迅速的措施，从而助长了南非的违抗气焰。……然而有些反对对南非采取制裁措施的国家，毫不犹疑地对其他国家采取制裁措施，或要求对这些国家全面实行制裁……

“南非还继续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对非洲邻国全面发动有系统的颠覆、入侵、侵略和占领阴谋的跳板。就在现在我们开会的时候，南非仍然完全违反和不理会国际关系上的国际法和准则，占领着安哥拉南部两省……在这里，我们也必须要求遏止南非政权一直对莫桑比克和赞比亚进行的有系统的侵略、颠覆活动；遏止其企图借训练和装备武装团体从而颠覆莫桑比克政府的企图；遏止其颠覆新独立的津巴布韦国的政策和行动；遏止其对博茨瓦纳、斯威士兰和莱索托的威胁和骚扰；而且我们不能忘记南非最近参与以雇佣军颠覆塞舌尔政府的阴谋……

“我相信本理事会象联合国的其他机构一样，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虽然似乎没有必要，但是我们还是必须记住，第435(1978)号决议首先是西方五国联系小组提出的。……

“去年十月，西方联系小组为了迁就南非顽固拒绝执行该《计划》的立场，因此提出一个分阶段的谈判方法……但是，你们都知道，自去年十月到现在，已过了七个月，尚未完成第一阶段的谈判。谈判似乎在选举制度上遭到阻碍。……在谈判中总是表现很灵活的西南非民组选择了比例代表制，同时也愿意接受一区一席选区制。但是西方五国后来单单选中南非可以接受的混合办法……不幸的是，尽管西南非民组十分有弹性，接受了西方五国最初提出的三个选举方法中的两个，某些方面仍然企图把西南非民组和前线国家说成是谈判的障碍……

“西南非民组现在已提出一项提议来克服，或者至少避过拖延的谈判中目前的僵局。这项提议是不用逐个阶段的谈判方法，而综合处理所有未解决的问题。现在，让我引述前线国家会议的公报：

‘部长们因此支持西南非民组的提议：摆脱目前僵局的另一可行方法，是不用现在逐阶段进行的谈判方法。部长们支持西南非民组交给西方五国的提议：所有未解决的问题应该综合地加以讨论，以便一揽子解决。举行这种谈判的理想方式是联合国主持下的日内瓦型会议。但是不排除实现这个目标的其他方法’。 ”

5. 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在纳米比亚理事会里发言说：

“众所周知，坦桑尼亚自六十年代初就已是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先锋，现在仍然是担任前线国家主席的国家，继续领导这一斗争……

“坦桑尼亚在南部非洲各民族的解放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向来是很重要的、值得模仿的。自由斗士就是在这个国家里集合，制订了使他们的国家摆脱殖民主义羁轭、种族主义统治和帝国主义剥削的战略和战术。事实上，最初成立西南非民组的军事组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就是在坦桑尼亚构想的，后来并从此向种族主义的南非发动军事行动。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再次回到这个地方来寻求鼓舞，为我们斗争中最后的、然而关键性的阶段制订新的战略。

“准备战斗的纳米比亚人民密切注意理事会的会议，期望在这里制订的新战略战术及最后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将与当前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严重局势相称。

“我们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从事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根据马普托公报，已决定发动互相呼应的攻势，在敌人称为“灾难三角地带”的整个地区及这个地

区以外，开辟新的战线。今天的斗争，殖民主义、非法占领与帝国主义是一方，纳米比亚境内，西南非民组所领导的民族解放运动是另一方，主要斗争战线仍然是今日纳米比亚局势的中心点，但是我们也从事其他战线的斗争，象外交战线。在这方面，我要澄清西南非民组的立场。

“关于西方建议的选举制度，西方五国完全无法使我们相信“一人两票”或“一人一票，一票算两次”是合理的。相反，我们认为这个程序是一把双锋剑，意图从两个不同方向来削弱西南非民组的选举力量。例如，比勒陀利亚和西方五国相信，一方面，在计算白人投票结果时，用比例代表制较为有利。另一方面，比勒陀利亚和西方五国又希望某些黑人部落傀儡在竞争激烈的小选区选举中有赢取席次的较佳机会，因为他们可以利用狭隘的地方利益和狭隘的部落感情。因此，我们确信，他们选用这种选举程序的用心不良。

“此外，我们认为西南非民组已经表示诚意，并准备妥协。自从开始进行所谓的“第一阶段”谈判以来，我们已经作了三次重要妥协：我们同意保证保护白人少数民族的权利，保证保护白人的财产权，并且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应经制宪议会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才能通过……。我们已经向西方五国提议，照日内瓦型的会议进行直接谈判，以便把各阶段归并起来，把所有问题予以一揽子解决。”

6. 联合国秘书长在对会议的祝词中说：

“正在大家对设法解决这个紧迫问题仍无进展表示十分关注的时刻，举行了这届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会议。……我对目前僵局所产生的不安与危险影响，深为关注……”

“最重要的是我们应不断推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因为这项决议订下了一个实际范围，仍然是获得和平解决的基础，符合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

“各前线国家、西方联系小组和其他国家都在进行基本筹备工作，寻求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用了很多时间，作了很大努力。这个集体努力已有一些成果：已经作出重要的承诺和达成协议，各方对剩下的待决问题已有更多的了解。目前的目标是必须打破使谈判陷于停顿的僵局。我相信最近几个月再度设法使谈判进行下去的努力一定会获得成功。”

7. 理事会请国际社会注意1981年9月3日至14日大会第八届紧急会议的重要辩论和决定。该届大会会议通过的第ES-8/2号决议遗憾而关切地注意到，由于1981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否决了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要求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的各项决议，至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根据同一个决议，大会除其它事项外，强烈要求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该国进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大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呼吁各国根据《宪章》的规定对该国进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8. 理事会极为重视1982年3月6日至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前线国家最高级会议、1982年1月23日在卢萨卡和1982年5月4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的前线国家外长会议的最后公报以及1982年4月30日西南非民组给西方五国的备忘录。

9.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2年2月22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十八届常会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10. 理事会欢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任命新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米什拉先生，并相信这一新的任命将进一步提高理事会执行任务的效率。

11. 理事会根据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的规定，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承担的义务。理事会的宗旨是推动执行种种建议，来加强联合国支持解放纳米比亚政策。理事会

是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大会所通过的其它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理事会致力通过国际政治动员促使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撤出该领土，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它们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争取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理事会已采取措施来对付南非反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政策，并谴责和反对南非非法政权企图长期占领纳米比亚的各种阴谋。理事会在执行任务中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12. 理事会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政权无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南非立即执行这些决议。

13. 理事会重申与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紧密团结，并坚决支持它。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是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赞扬的。理事会赞扬西南非民组为捍卫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在战场上表现出的英勇无畏的精神，赞扬它在谈判中表现的建设性态度、高尚政治家素质以及外交才干。

14. 理事会重申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解放斗争。理事会重申，它深信纳米比亚加强武装解放斗争是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关键。

15. 理事会谴责和反对南非及其盟国企图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歪曲纳米比亚问题的性质，改变这个问题的殖民主义统治的性质。理事会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殖民化问题，必须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予以解决。理事会还谴责美国执行勾结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从事敌视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行动和宣传，并谴责它企图将纳米比亚的解决斗争纳入东西方对抗中去的阴谋。凡是将纳米比亚问题与一些毫不相关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企图，类如完全属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主权范围内的安哥拉与某些其它国家间的合作问题，

纯是种族主义南非打算为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开脱，达到拖延纳米比亚独立的目的。

16. 理事会坚决地强烈谴责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军事化，并利用该领土对邻国发动武装进攻，尤其多次对安哥拉发动武装入侵。由于在纳米比亚实行军事化，因而强征纳米比亚人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目前南非在这里除 11 万武装的少数白人居民装备有重型装甲、空军和特别雇佣军部队外，还维持有一支 75,000 多名的正规军。为了维持其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南非在纳米比亚部署了各种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非法的南非政权为了达到破坏纳米比亚人民团结的目的，成立了地方部族部队和傀儡集团。南非正在大量利用雇佣军对纳米比亚爱国志士进行武装镇压。外国经济势力与占领部队在南非全面军事战略中相勾结，直接协助南非长期非法占领该领土。

17. 理事会表示毫不动摇地支持安哥拉政府和人民，与他们团结在一起，并为他们在支持纳米比亚解放斗争中承担的无数牺牲和重大负担表示敬意。理事会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南部的无端侵略、入侵和占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安哥拉。

18. 理事会指出由于南非的主要西方贸易伙伴对南非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日益增加的支持，使这个种族主义政权无视国际社会的意志。安全理事会三个西方常任理事会滥用否决权，以及西方联系小组明显地不愿施加压力迫使南非执行联合国决定，都表明这些国家的支持南非。理事会呼吁有关政府停止与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19. 理事会再次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 号和 435(1978) 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计划》，是通过谈判解决该问题唯一普遍接受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毫无改动、削弱和搪塞地执行这个计划。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 号决议除其它事项外，谴责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宣布必须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让整个纳米比亚做为一个政治单位进行自由选举，使纳米比亚人决定自己的未来。安全理事会要求南非立即郑重宣布同意上述规定，保证履行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国际法院



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sup>a</sup>，承认纳米比亚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统一。为此，理事会谴责南非及其西方盟国为了巩固它们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企图破坏这些决议中国际上协商一致的意见，竟不惜牺牲纳米比亚人民对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自决、自由和真正独立的合理愿望，而要为纳米比亚的非法集团取得国际承认。

20. 理事会谴责在目前进行的谈判中企图通过将完全不合理的选举制度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从而在纳米比亚建立新殖民主义政权，达到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艰苦得来的解放斗争的胜利果实。

21. 理事会跟西南非民组一样，对执行联合国计划的谈判因为南非种族主义者的顽固而造成僵局非常不满。理事会支持西南非民组为克服目前的僵局而提出的最后提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日内瓦类型的会议，全盘讨论和解决所有未决的问题。

22. 理事会促请西方五国接受西南非民组关于早日执行联合国计划的这个建议，并促请它们就这一点向南非真正施以坚决的压力。

23. 理事会庄严地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必须是领土完整的独立，包括沃尔维斯湾和近海诸岛屿在内。理事会明确地重申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为沃尔维斯湾和近海诸岛屿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南非试图把它们从该领土割离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无效的。

24. 理事会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的承继财产；关于这一点，理事会强调必须有效执行经过大会1974年12月23日第3295 (XXIX)号决议核可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sup>b</sup>。南非的贸易伙

<sup>a</sup>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第16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理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sup>b</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 1)，第84段。《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发表该法令的定本。

伴跟南非非法管理当局勾结，有系统地进行掠夺，很快就会耗竭该领土的自然资源，这对独立纳米比亚的尊严和繁荣构成严重的威胁。特别是继续不断地非法开采纳米比亚铀将对纳米比亚和它的人民造成损害。

25.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造成的不人道现象、困苦和压迫，是公然伤害人类的尊严、价值和神圣性，必须立即停止。当这种伤害人权仍在继续的时候，纳米比亚境内冲突的升级是无法避免的。这个情况已经使联合国面对了它成立以来最严重的危机之一，代表着对联合国的权威、宗旨和原则最严重、最长期的挑战；同时又不仅危及南部非洲地区，而且危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 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

2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评价了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南非在西方支持者鼓励下的固执立场、南非获得核武器等加强其军事力量、南非对非洲人邻国——特别是安哥拉——的武装侵略、以及企图使邻国不稳定等因素所造成的纳米比亚近况，对纳米比亚境内及有关的严重情况表示重大关切，因此通过下列行动纲领，对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在所有各领域加强国际支持，以便他们能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7. 理事会宣布决心通过下列方法加紧努力，使纳米比亚早日脱离殖民地位：动员国际舆论，暴露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盟国的政治、军事和经济活动；采取适当措施，维护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并保护其自然资源；在国际论坛保障纳米比亚的利益；向各国政府派协商团；为纳米比亚人安排国际援助，使他们能够负起建国的责任。

28. 理事会认为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定义，已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明显的破坏，因此重申它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由安理会通过《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制裁，迫使南非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

29. 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向西南非民组和前线国家提供包括军事援助的一切形式支持和援助，以利西南非民组的解放斗争以及前线国家抗拒南非的侵略，保卫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0. 理事会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了早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就纳米比亚问题达成谈判解决，不屈不挠地工作。为此，理事会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要承认任何傀儡集团、非法的实体、或对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内部解决；并重申：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是全面执行联合国经过谈判获得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从这个角度出度，理事会支持，并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西南非民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日内瓦型态会议的建议，根据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一切有关决议，全盘讨论和解决所有未决的问题。

31. 理事会决定推动迅速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一切努力。理事会将采取步骤在适当的法院对违反《法令》规定的人采取法律行动。

32. 《阿尔默洛条约》缔约国的所有西欧国家必须就纳米比亚铀的加工负责，因为它们并未采取措施以确定在铀浓缩公司铀浓缩厂进一步加工的铀的来源。理事会将继续谴责里约廷托锌公司和其他多国公司，这些公司忽视联合国的立场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为利润而开未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基本资源。关于这一点，理事会要求所有的国家禁止其国营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或取得各种权益，禁止其国民所拥有但不在政府直接控制下的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或取得各种权益，并宣布这类投资在受到纳米比亚理事会或未来独立纳米比亚合法政府控告时，政府不予以保护。

33. 理事会将决定纳米比亚的领海和毗邻区范围，宣布纳米比亚的专属经济区，和划定纳米比亚的大陆架，尤其鉴于《海洋法公约》已获通过，理事会有权代表纳米比亚在公约上签字并予以批准。关于这一点，理事会谴责南非企图以自己的名义延伸纳米比亚的领海并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理事会宣布这些行动无效。

34. 理事会决定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全盘援助，并在这个政策下，参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执行委员会，积极保障纳米比亚难民的各种需要。难民的需要特别严重，因为除了纳米比亚家庭被破坏所产生的痛苦以外，还有被迫远离家园的不幸。国际社会有义务和责任尽其所能地去减轻受害者无法控制的环境所造成的巨大苦难。

35. 理事会再度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施行全面强制制裁以前，先自行对南非施行全面制裁，包括武器禁运、石油禁运、经济制裁以及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1981年6月5日《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sup>c</sup>的其他适当措施。

36. 理事会决定扩大接触各国的国会、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与声援解放运动的团体、所有各国的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加强努力，促成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37. 理事会要求所有各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有效步骤，防止为了在纳米比亚服役而招募、训练和运输雇佣军。

38. 理事会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目前关在罗本岛和关在种族隔离的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其他种族主义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政治犯。理事会还要求，被比勒陀利亚非法政权以迫害性“恐怖活动法”起诉的三名西南非民组自由斗士，以及所有其他被捕的纳米比亚自由斗士，被释以前，均应获得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sup>d</sup>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e</sup>所规定的战俘地位。

39. 理事会决定支持各前线国家、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的外交部长和西南非民组主席于1982年5月4日会议后发布的公报，并要求所有的国家也一致支持。

---

c A/36/327-S/14546, 附件。

d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e A/32/144, 附件一。